

專案質詢

8-5-6-01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，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醫療糾紛之「五大科」（內外婦兒急診）望而卻步，並產生「五大皆空」之危機。政府究如何從法制面、社會面、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，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百年來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，醫界五大科（內、外、婦、兒及急診）醫師已發展成為臺灣社會特殊的珍貴資產，更是支撐我國全民健保得以在國際上發光發熱的最主要支柱，值得政府與國人共同珍惜與呵護。
- 二、面對當前醫療糾紛逐年增加、醫療糾紛高度集中於五大科及刑事訴訟之現況，確實已造成醫界人才出走及影響醫學系學生執業選項之窘境，形成「緊箍咒」效應，政府有責任與義務建構合理而安全的醫療環境，使醫事人員能安心而有尊嚴的執行醫療職務。
- 三、衛生主管機關允應減少民眾資訊取得之困難，滿足民眾於醫療事故發生時保全證據及知悉真相之權利，消除醫病間資訊不對等之現況，俾建立和諧而相互信賴之醫病關係。
- 四、政府應重視醫療糾紛爭議事件訴訟外之糾紛解決機制，強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調處制度之功能，進而斟酌考量採強制調解前置主義，俾有效緩解訟源。當醫療糾紛發生時，病人或其家屬可以選擇訴訟方式，對醫院及醫師進行法律訴訟，亦得與醫院及醫師進行協商、調解而達成和解。如能善用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，除可使醫院或醫師免於訟累、減少醫師面臨訴訟之心理壓力外，亦可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，對於病患及其家屬而言，亦能更迅速的獲得慰撫或補償，對於社會資源及醫病關係之和諧，往往比訴訟方式解決紛爭之功效更為有效。
- 五、鑑定為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核心，為增進鑑定之公信力，行政院醫事審議委員會對鑑定事項允宜強化品質、效率、並提高透明度；我國醫療鑑定案件，大多數交由醫審會鑑定小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作成鑑定意見書，足見醫審會就醫療糾紛鑑定而言，居於舉足輕重之關鍵地位。因此，如何「提升公信力」、「加強透明度」、「提升效率」、「擴大紛爭解決的功能」以符合民眾的期盼，免除「醫醫相護」、「黑箱作業」的批評，應是值得努力改善的目標。